

##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課業學習社群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文教字第 1040003496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文教字第 1050017050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文教字第 1060010148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文教字第 1070011890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明教字第 1080014911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明教字第 1130001242 號函公布

第一條	本校為培養學生讀書風氣，鼓勵學生自發性組成課業學習社群(包括證照輔導學習)，特訂定學生課業學習社群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第二條	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每一社群以五人(含)以上為原則(含弱勢學生)，並推舉一位學生擔任社長，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、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第三條	社長依學習需要，規劃相關科目之輔導教師；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多輔導二門課程： (一)擔任輔導教師之優先順序為：校內教師，專業人士(限定為本校附設醫院體系之專業人士)，校內學生(碩博班研究生或大學部學生)，外校專兼任教師。 (二)校外專兼任教師擔任輔導教師者，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(指專業證照、部定證書)。 (三)學生擔任輔導教師者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、或課輔科目的學期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為原則。 (四)擔任本校北港校區輔導教師者，可不受本條第一、三款限制，但需由導師或北港教務分組推薦。
第四條	核發輔導鐘點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相關經費預算依學校每學期核定之金額，由教務處統籌辦理： (一)輔導教師鐘點費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職級支付，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輔導教師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」辦理，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(不支領鐘點費)。 (二)學生擔任輔導教師者，研究生每小時支領二百元；大學部學生時薪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辦理。
第五條	課業學習社群每學期每科最多申請十六小時，並需於第十二週前完成申請： (一)社長登錄「學生課業輔導系統」系統：活動前送出「課業學習社群申請」以供審核；活動時督促同學簽到，並拍攝「活動照片」；活動後需於當月月底前登錄「社群簽到之活動紀錄」，將「課業學習社群簽到活動紀錄表」及「活動照片」電子檔上傳。

	(二)擔任輔導教師的學生，需於活動前登錄「學生課業輔導系統」，送出「擔任輔導教師報名表」以供審核，核准後依勞動部規定簽訂勞動契約以辦理投保手續。
第六條	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